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福利事業部章程

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屆第十一次理事會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修訂第一、七、十二條

一百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修訂第二、三、四、五、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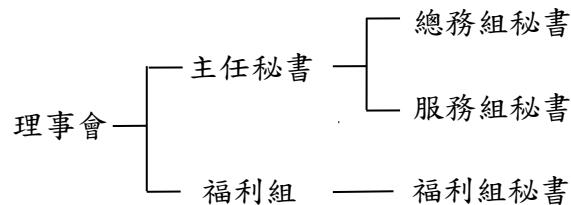
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二屆第九次理事會修訂第七條

第一條 本會為拓展會員福利、享受價廉便利之產品與服務，兼以充裕會務經費，特設置福利事業部。

第二條 福利事業部為本會附屬機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福利事業部（以下簡稱本部）。設於高雄市小港區中國鋼鐵公司福利大樓二樓中鋼企業工會辦公室內。

第三條 本部工作人員除工作性質特殊有再承攬之必要，必須僱用臨時人員外，其餘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幹部或會務人員擔任之，必要時得聘請廠內有關人員為顧問。

第四條 本部組織系統如下：



第五條 前條總務組秘書、服務組秘書、福利組秘書三位主辦皆由本會秘書擔任之。

第六條 本部主要營業項目為勞務承攬，並兼辦日常生活用品及圖書文化事業之代（訂）購、展示，或經理事會同意辦理之服務性業務。

第七條 本部經營盈虧每月結算一次，其淨額收入金額，除提部份為會務人員團體獎勵之獎金外，其餘繳交工會辦理一般會員福利工作。

第八條 本部經費除部份做為週轉金外，悉數存入銀行專戶，憑理事長、主任秘書、總務秘書之印鑑領取。

第九條 本部經費支出，須經會計審核及福利組長核准，始為有效，如有特殊性費用必需支付者，應報請理事會核議。

第十條 本部之經費預算及業務計劃，須經福利組編列並提理事會通過後施行，有關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部對上級及對外行文均以企業工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